

昆明：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助力“清欠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6_98_86_E6_98_8E_EF_BC_9A_E5_c123_394469.htm 新华网昆明 1 2 月 9 日电（记者伍晓阳）昆明建设施工企业的务工人员再也不用担心领不到工资了！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，目前昆明市已全面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，如发现建设单位拖欠工资，将强制动用保障金账户的资金来支付。记者从昆明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了解到，从去年 1 1 月起，昆明市开始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。按规定，昆明市所有建设、施工企业和曾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，必须到指定商业银行开设保障金存款专户，并按合同工程价款 3 % 的比例预存保障金；工期超过 1 年的，可按年度工程预算 3 % 的比例预存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行强制缴纳、专户管理。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时，必须提供保障金存入凭证和查验证明。不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单位，劳动部门将不予通过当年度的劳动保障执法年审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在限期内没有支付的，劳动保障部门将通知开户银行从保障金中支出农民工工资，并通知建设单位在 3 0 日内补足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建设单位凭劳动部门出具的取款证明，才能提取剩余的保障金及利息。截至目前，昆明市已累计征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逾 3 0 0 0 万元，其中已支取 4 0 0 余万元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